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123號

抗 告 人

即 受刑人 陳著匡

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0月16日114年度聲字第196號駁回聲明疑義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原審法院105年度訴字第109號判決（以下稱第一審判決）附表一編號1至6認定並宣示抗告人即受刑人陳著匡（以下稱受刑人）6次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刑，本院106年度上訴字第113號判決（以下稱第二審判決）係撤銷第一審部分判決，於主文第(四)項諭知關於第一審判決附表一編號2、3，及編號4關於民國104年6月19日前某日時許販賣部分，均上訴駁回，並於主文第(五)項諭知應執行有期徒刑10年，沒收部分併執行之，可知第二審判決主文認第一審判決附表一所宣示之罪有7次，編號4有2次，顯有疑義，而第一審判決附表一編號4僅就受刑人被訴於104年6月19日某時許該次犯行宣示罪刑，並經第二審判決主文第(二)、(三)項分別宣告撤銷及諭知無罪，故第一審判決附表一編號4原處罪刑已不存在，非如原裁定所指並無疑義，亦影響本院110年度聲更一字第3號定應執行刑裁定（以下稱本院定刑裁定）之執行，請撤銷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對於有罪裁判之文義有疑義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疑義，固為刑事訴訟法第483條所明定，惟所謂對於有罪裁判之文義有疑義者，係指對於科刑判決主文有疑義

而言，至對於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及理由，則不許聲明疑義，蓋科刑判決確定後，檢察官應依判決主文而為執行，倘主文之意義明瞭，僅該主文與事實、理由之關係間發生疑義，並不影響刑之執行，自無請求法院予以解釋之必要。

（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169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第一審判決主文欄所載對應至抗告意旨所指附表一編號4之所犯罪名及處刑欄記載之受刑人所犯罪名、累犯、刑度及沒收（含追徵價額），均甚為明確，並無文義不明瞭之處，原裁定同此認定，尚無違誤。

(二)又第二審判決主文欄已分別清楚載述第一審判決附表一編號4部分撤銷及駁回上訴之範圍為何，此觀第二審判決主文欄(二)、(四)所載自明，與第一審判決附表一編號4相互對照，亦難認有何疑義。

(三)至於本院定刑裁定附表A編號3之犯罪日期雖記載「104年6月19日之某時許」，依第二審主文欄(二)、(四)所示，或有誤繕之處；然第二審判決就受刑人此部分犯行，已分別為撤銷改判無罪，及駁回上訴之諭知（嗣經最高法院以106年度台上字第3897號判決駁回受刑人之上訴確定），與其他犯行並無相互混淆之虞，此觀附表A自明，要難認對於本院定刑裁定之執行有所影響。

(四)況且，受刑人前就本院定刑裁定是否應除去附表A編號3之罪刑乙事，對檢察官之指揮執行聲明異議，經本院以114年度聲字第47號裁定駁回，並於裁定內詳予剖析第二審判決就此部分認定起訴之犯罪事實、第一審判決範圍等節，且經最高法院以114年度台抗字第1232號裁定駁回受刑人抗告確定，有上開二裁定附卷可查，第二審判決亦未經非常上訴等程序加以撤銷或變更（詳本院卷第35至37頁之前案紀錄表），亦無從認對本院定刑裁定之執行有何影響。

四、綜上各節，原裁定以第一審判決主文之文義明瞭，不影響於刑罰之執行，核無不合，抗告意旨以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，

01 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2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

04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林慧英

05 法官 顏維助

06 法官 黃鴻達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
09 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

11 書記官 徐珮綾